

第三章 2019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 本级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目录

- 一、大兴安岭地区本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1
- 二、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3
- 三、大兴安岭地区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情况说明 ... 5
- 四、大兴安岭地区本级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6
- 五、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说明 8

第三章 2019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 本级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大兴安岭地区本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 上级对大兴安岭地区本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上级对大兴安地区本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金额合计为 1924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收入 3132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244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27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95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90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855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619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4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40 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 5389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928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00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1189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94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40 万元，教育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3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3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804 万元。其中，教育 41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290 万元，卫生健康 101 万元，农林水 6963 万元，交通运输 34 万元。

（二）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大兴安地区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金额合计为 171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税收返还基数 4509 万元。其中，增值税 2545 万元，所得税 1294 万元，资源税 25 万元，其他税种 645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70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8157 万元，缓解乡镇财政困难补助 1440 万元，固定结算-2888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231 万元。其中，加格达奇区 13 万元，松岭区 470 万元，新林区 1204 万元，呼中区 526 万元（具体分项目、分县区明细详见附表）

二、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1、2018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 11375 万元

(1) 2018 年再融资债券 8842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一般债券本金 8842 万元，其中 5573 万元用于偿还 2015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3269 万元用于偿还 2015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

(2) 置换债券 1350 万元，用于兴财担保公司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3) 马铃薯深加工 36 万元；

(4) 疾控中心的世行贷款 2018 年财政财力安排 18 万元资金偿还；

(5) 漠河至洛古河口岸公路工程，农村公路指挥部偿还本金 20 万元；

(6) 加格达奇区集中供热工程 509 万元；

(7) 2018 年偿还三类政府债务 600 万元。其中呼中区集中供热工程偿还 400 万元；新林区集中供热工程偿还 200 万元。

2、新增政府债务及使用情况

(1) 新增再融资债券 8842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

(2) 新增 5323 万元政府债券，用于铁路平改立项目；

(3) 新增一般置换债券 1350 万元，兴财担保公司偿还国开行贷款。

(二) 2018 年末行署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1、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黑财政债[2018]74 号），核定大兴安岭行署本级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21 亿元，专项债务 0.51 亿元）。

2、2018 年末行署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18 年末，行署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一类债务余额 1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64 亿元，专项债务 0.50 亿元）。

(三) 2019 年政府债务预申请情况

2019 年到期的置换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存量一般债务发行的债券 6080 万元和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 724 万元，已向省厅申请政府再融资债券需求申请 6804 万元。已在 2019 年政府预算中安排。

三、大兴安岭地区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情况说明

2019年，地本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共安排16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5万元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1320万元），会议费178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相比，“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共减少27万元，下降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65万元下降4.5%，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检法上划后不再安排相应支出；会议费增加3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计划召开会议次数及参会人员同比增加。

按照《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行署财政局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细化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四、大兴安岭地区本级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2018 年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度纳入绩效管理的部门为地直全部一级预算管理部门，即凡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部门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其中，年度部门预算中资金额度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年度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不足 2 个或无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部门，从与本部门履行职能密切相关、资金额度较大、资金用途相对单一、经济和社会效益易于定量描述的项目中自行选定，补充到 2 个项目；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不足 2 个的部门纳入 1 个项目；年度无预算项目的部门，须提报经财政局主管业务科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绩效顺利完成。同时与 2019 年部门预算同步布置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二）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打算

2019 年，拟在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1. 完善制度方面：研究制定地本级专家管理办法及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绩效问责制度。

2. 日常工作方面：一是继续开展地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选定 2019 年一定额度以上的重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按照在预算编制环节设定绩效目标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开

展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二是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将再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并纳入政府考核范围，适时向社会公开；四是从2019年申报的一次性及重大项目支出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试点，结合投入和效果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专题向行署报送，并作为下年度安排支出重点及方向的依据；五是稳步推进三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继续完成三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对三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依据；六是积极完成省厅和局内部署的绩效管理工作。

五、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说明

由于大兴安岭行署本级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相应支出，所以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表中数据均为零。